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915—2008
代替 GB/T 5915—1993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s for starter and growing-finishing pigs

2008-11-04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915—1993《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料》。

本标准与 GB/T 5915—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的英文名称改为“Formula feeds for starter and growing-finishing pigs”；
- 增加了前言部分；
- 修改了产品名称的不同阶段；
- 修改了营养成分指标；
- 修改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判定规则；
- 卫生指标后增加“3.6 饲料中药物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3.7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 删除了附录 A 中各项营养成分的分析允许误差，各项营养成分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执行。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河南工业大学、河南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凤来、张彩云、高天增、李忠建、李振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915—1986、GB/T 5915—1993。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加工、销售、贮存和使用的瘦肉型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GB/T 6433—2006,ISO 6492:1999,IDT)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GB/T 6434—2006,ISO 6865:2000,IDT)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GB/T 6435—2006,ISO 6496:1999,IDT)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GB/T 6438—2007,ISO 5984:2002,IDT)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GB/T 6439—2007,ISO 6495:1999,IDT)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ISO 6497:2002,IDT)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634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9371.2 饲料中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饲料添加剂目录》(农业部公告)

3 要求

3.1 感官

无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3.2 水分

不高于14.0%。

3.3 加工质量

3.3.1 粒度

- a) 粉料:99%通过 2.80 mm 编织筛,但不得有整粒谷物;1.40 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得大于 15%。
b) 颗粒饲料:应符合 GB/T 16765 的要求。

3.3.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3.4 营养成分指标

见表 1。

表 1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含量

%

产品名称		粗蛋白质 ≥	粗脂肪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钙	总磷 ≥	食盐	赖氨酸 ≥	蛋氨酸 ≥	苏氨酸 ≥
仔猪 饲料	前期(3 kg~10 kg)	18	2.5	4.0	7.0	0.70~1.00	0.65	0.30~0.80	1.35	0.40	0.86
	后期(10 kg~20 kg)	17	2.5	5.0	7.0	0.60~0.90	0.60	0.30~0.80	1.15	0.30	0.75
生长 肥育 猪饲料	前期(20 kg~40 kg)	15	1.5	7.0	8.0	0.60~0.90	0.50	0.30~0.80	0.90	0.24	0.58
	中期(40 kg~70 kg)	14	1.5	7.0	8.0	0.55~0.80	0.40	0.30~0.80	0.75	0.22	0.50
	后期(70 kg 至出栏)	13	1.5	8.0	9.0	0.50~0.80	0.35	0.30~0.80	0.60	0.19	0.45

注 1: 添加植酸酶的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总磷含量可以降低 0.1%,但生产厂家应制定企业标准,在饲料标签上注明添加植酸酶,并标明其添加量。
注 2: 添加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蛋氨酸含量可以降低,但生产厂家应制定企业标准,在饲料标签上注明添加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并标明其添加量。

3.5 卫生指标

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3.6 饲料中药物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时,应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不得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的药品及化合物。

3.7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配制中添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时,应依据《饲料添加剂目录》规定,使用国家许可生产和经营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

4 试验方法

- 4.1 感官指标:采用目测及嗅觉检验。
4.2 水分:按 GB/T 6435 执行。
4.3 粒度:按 GB/T 5917 执行。
4.4 混合均匀度:按 GB/T 5918 执行。
4.5 粗蛋白质:按 GB/T 6432 执行。
4.6 粗脂肪:按 GB/T 6433 执行。
4.7 粗纤维:按 GB/T 6434 执行。
4.8 粗灰分:按 GB/T 6438 执行。
4.9 钙:按 GB/T 6436 执行。
4.10 总磷:按 GB/T 6437 执行。
4.11 蛋氨酸:蛋氨酸按 GB/T 18246 执行,蛋氨酸羟基类似物按 GB/T 19371.2 执行。

- 4.12 赖氨酸:按 GB/T 18246 执行。
- 4.13 食盐:按 GB/T 6439 执行。
- 4.14 植酸酶活性:按 GB/T 18634 执行。
- 4.15 卫生指标:按 GB 13078 执行。
- 4.16 药物饲料添加剂:按相应的检测方法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采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执行。

5.2 出厂检验

5.2.1 批

以同班、同原料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5.2.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性状、水分、细度、粗蛋白质和粗灰分含量。

5.2.3 判定方法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依据,对抽取样品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不合格。各项成分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 GB/T 18823 执行。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3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5.3.2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改变配方或生产工艺;
- b) 正常生产每半年或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
- c) 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3.3 判定方法: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依据。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周期产品不合格。各项成分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 GB/T 18823 执行。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如型式检验不合格,应停止生产至查明原因。

6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

6.2 包装、贮存和运输应符合 GB/T 16764 中的要求。
